MAY14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50417 日期：2026年5月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列于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此前曾效力于波兰国家游泳队和[已隐去]游泳队。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条例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即与已发表材料和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奖项和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标准，并且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1

A.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且是否基于该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然而，经审查，本办公室认为记录包含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竞技游泳赛事中获得了国家和国际认可的奖项，SCOPS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例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其在波兰全国锦标赛的多个项目中获得第一、第二和第三名奖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竞技游泳的等级体系将全国锦标赛奖牌置于国内认可的最高点 ”。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波兰全国游泳锦标赛是指定的世界泳联

1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的资格赛事，因此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此标准，本办公室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B.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即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籍人士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其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波兰国家游泳队成员满足此标准。作为国家队成员可能证明符合此标准，因为此类队伍通常限制成员人数并设有严格的选拔程序。然而，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满足特定标准的每一要素。具体而言，记录未包含足够信息以证明其杰出成就是由其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作者称其“ 受托负责波兰国家游泳队的监督、选拔和治理 ”。在描述选拔过程时，作者称“ 经过全面评估，我们的执行局……认定[申请人]超过了所有国家资格要求，值得被选中代表波兰参加重大国际比赛…… ”。尽管记录包含关于作者的信息，且其表明自己是“ 执行局 ”成员，但记录未包含足够的支持性证据，说明其在选拔过程中的具体角色以及“ 执行局 ”其他成员是谁，以便本办公室确定他们是否为该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C.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提供“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该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该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提交了四篇文章以支持满足此标准。第一篇是[已隐去]体育节目中申请人访谈的简短介绍。该简短摘要

访谈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所获奖项的介绍，以及对访谈主题的描述，涵盖申请人“ 关于奥运会的志向 ”以及即将参加的比赛。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该访谈的文字记录，因此我们无法认定该访谈充分涵盖了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而非仅是对访谈内容的一般性描述和主张。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4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认定：原告提交的一篇反映概括性主张的文章未提供关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具体信息）。

此外，另外三篇文章显示的是比赛结果，其中申请人仅在一两句话中被简要提及，或其姓名出现在比赛结果中。例如，在一篇文章中，对申请人的唯一提及是这句话：“ ……也参加了决赛的游泳。 ”而另外两篇文章报道了他在[已隐去]期间参加的比赛，将他列为接力队成员，报道了[已隐去]和比赛结果，并说明发表时他是二年级学生。在此，仅在比赛结果中顺带列出申请人姓名的文章，并不等同于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不足以满足该标准。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USCIS的认定：所发表材料讨论的是各项比赛的结果，仅在与比赛结果相关时顺带提及原告）。我们认定，记录中的出版物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充分信息，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因此，我们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就任何其他标准作出认定，并在此保留对该事项任何最终实质审查的认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